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林進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

01 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2 查：本件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原
03 告保車）雖停等路邊，並經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04 業小貨車於行經原告保車時發生擦撞，然觀卷內道路全景圖
05 片（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事故發生之路段為消防通道，原
06 告保車停等於消防通道，而消防通道之路寬並非如一般車道
07 寬，是原告保車於停車時顯然妨礙他人通行，是原告保車亦
08 應負20%之過失責任。

09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2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3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為1
14 13年8月出廠，為長租型租賃小客貨車，此有原告保車行照
15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
16 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小客
17 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是原告汽車當為運輸業用車甚
18 明。而原告汽車出廠後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9月21日，
19 已使用2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844元
20 （零件部分910元，其餘11,934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
21 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
22 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3 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2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844元，加
29 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2,788元（計算式：844
30 +11,934=12,788元），再依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
31 額為10,222元（計算式：12,788*0.8=10,222，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本金部分請求12,
02 778元，然此金額並未計算過失比例，是於此範圍之主張即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910 \times 0.438 \times (2/12) = 66$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0 - 66 = 844$